



第 2577(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申明支持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强调指出和平进程只有在各方全力以赴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可行，在这方面欢迎《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包括重组过渡期国民议会，以便为推进和平进程创造必要条件，

表示赞赏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推进南苏丹和平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赞扬圣艾智德团体不断开展调解以促进《重振协议》签署方与非签署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促请南苏丹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那些驱动持续暴力的未决分歧的政治意愿，

认识到《重振协议》签署方之间的暴力有所减少，这些当事方在该国大部分地区维持了永久停火，

重申担心和深为关切南苏丹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强调南苏丹局势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境内持续的战斗，谴责一再违反《重振协议》和《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行为，

表示关切《重振协议》执行工作延迟，强调指出需迅速敲定安全安排，设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有机构，并在过渡期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和以他们为目标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重发。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挪用资金的报道，这些活动破坏南苏丹的稳定与安全，强调指出这些活动可能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破坏影响，削弱民主体制，破坏法治，使暴力冲突持续下去，便利非法活动，使人道主义援助被挪用或使运送复杂化，并破坏经济市场，

又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大力鼓励南苏丹当局加强与专家小组的接触，防止任何阻碍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专家小组 2021 年最后报告(S/2021/36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军火禁运基准的报告(S/2021/321)，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军火禁运和检查

1. **决定**将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军火方面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并重申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2. **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审查军火禁运措施，根据在下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修改、暂停或逐步取消这些措施：

(a)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完成《重振协议》所载的防务和安全战略审查进程第 1、2 和 3 阶段；

(b)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为必要的联合部队组建联合指挥结构，必要的联合部队接受训练、毕业和重新部署，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分配适足资源用于规划和落实必要的联合部队的重新部署；

(c) 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建立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特别是制定和执行远程和中程重型武器收缴和处置计划；制定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全面并以可核查的方式实现所有平民区非军事化；

(d) 南苏丹国防和安全部队在妥善管理其现有军火弹药库存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记录、储存、分发和管理武器弹药订立必要的规划文件、规程，并开展培训；

(e) 执行武装部队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联合行动计划，重点置于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训练、提高认识、问责和监督；

3.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实施《重振协议》规定的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所有收入、支出、赤字和债务信息；还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组建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及补偿和赔偿局；

4. 为此**请**秘书长与南苏丹特派团和专家小组密切磋商，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对第 2 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5. **请**南苏丹当局至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报告第 2 段所列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南苏丹当局报告第 3 段所述改革的实施进展；
6. **强调指出**，根据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应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待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7.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的军火货运有可能助长冲突、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货运；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予以销毁或使之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7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0、11、13、14 和 15 段的规定以及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3、14、15 和 16 段的规定；
12. **决定**根据《重振协议》所有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以及与侵犯践踏人权有关的事态发展不断审查上文第 11 段续延的措施，表示随时准备考虑调整第 11 段的措施，包括予以修改、暂停、解除或加强，以应对局势；
13.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在南苏丹谋求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指出委员会可审议个人和实体除名请求；
14.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他们被委员会(“委员会”)指认为负责、共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应受此类措施

制约，还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为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本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或成员而应受此类措施制约的个人；

15. **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风险，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金融不当行为以及缺乏透明度、监督和金融治理等问题的报道，这些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风险，有违《重振协议》第四章，为此特别指出，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长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

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

16.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与相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磋商，特别是与邻国和区域内国家磋商，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适时适情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走访选定国家；

17. **决定**将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务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并决定专家组应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2 年 5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除应提交报告的月份外，每月通报最新情况；

18. **请**秘书处根据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在专家组内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长能力，鼓励专家组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各项调查和报告；

19. **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并敦促所有相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0.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21.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组及时交流信息，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组；

22. **邀请**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对各当事方执行《重振协议》、遵守《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畅通无阻和安全等方面所作评估的相关信息；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